合同

需方（采购人）：中国共产党无锡市委员会宣传部

地址：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 199 号 2 号楼

供方（中标方）：无锡广播电视集团（无锡市广播电视台）

地址：无锡市滨湖区湖滨路 4 号

一、项目编号：JSZC-320200-PXGJ-D2025-0129

二、采购内容：城市形象宣传中央级平台视频拍摄制作服务项目

三、成交金额：（大写）壹佰柒拾玖万玖千元整；（小写）1799000 元，含税价

四、服务质量：响应招标文件内容，满足招标人需求，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。

五、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：2025 年全年 无锡 满足采购人要求

六、支付步骤和办法：需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%，待项目执行完毕并验收通过后，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。若因供方开票时间过晚等因素导致付款延迟的，应由供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七、服务考核及违约责任：详见合同相关条款。

八、解决争议的方式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尽量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一方可以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事项：双方确认：本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所涉专家论证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。

十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，供方在投标、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合同备案：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供需双方各执贰份，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、盖章。

需方（招标人）：中国共产党无锡市委员会宣传部　供方（中标方）：无锡广播电视集团（无锡市广播电视台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_____　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钱进

_____年____月____日　2025 年 11 月 26 日

见证方：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　供方户名：无锡广播电视集团

见证人：　供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运河支行

_____年____月____日　供方帐号：32001615336050816957

★. **备注：**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，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。